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證照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制定通過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資訊管理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。設置本系證照推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1. 訂定本系專業證照認可清冊及點數。
 2. 規劃本系證照輔導考試相關事宜。
 3. 訂定本系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獎勵辦法。
 4. 其他有關證照推廣之規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選 1 人兼任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1.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